

坚定信心 同心同德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用实际行动为首都现代化建设和丰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最高政治原则， 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一是**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从严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市委重要会议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会的首要议题，累计组织开展学习12次。党的二十大召开后，按照市委、区委的总体部署，围绕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各级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5个层面，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各项活动，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会、专委会首要议题，第一时间开展传达学习，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参加市委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向全体机关干部、全体代表配发学习书籍，组织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专题学习。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让各级代表、全体干部进一步增强了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贯彻中央、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关于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实施意见的部署安排，紧紧围绕重点功能区建设、民生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等重点任务，履职尽责，谋划推进新时代丰台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共向区委请示报告14次。

三是**履行党组政治责任**。突出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执行中央、市委、区委各项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共同意志。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7人次。完成市人大代表选举，68名市人大丰台代表团代表顺利当选。

二、以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严格把握依照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的工作原则，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切实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

一是**聚焦经济发展开展监督**。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每半年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跟踪监督经济运行情况，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落实。落实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四问谈不该”为切入点的工作要求，强化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先后3次对预算调整草案进行审议，分别听取区政府关于债务规模结构、资金投向、管理情况和审计的报告，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能。完善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审计报告。围绕审计整改落实，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组织各专委会开展跟踪监督，围绕规划实施、企业发展、农村经济等重点领域，先后听取审议分区域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全区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高成长企业引进培育机制建立情况报告、城乡统筹融合发展情况报告，更好助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二是**聚焦民生改善开展监督**。围绕年度民生实事办理，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2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对政府投资计划涉及的“七有”“五性”方面项目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部门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对养老、人防工程利用、文物保护利用、学前教育等工作开展专项视察，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形成问题清单，交政府研究整改。以落实“双减”政策、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主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专题报告并提出优化教育布局、丰富课后服务供给等意见建议。围绕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工作，深入辖区企业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更好提升环境质量水平。

三是**聚焦社会治理开展监督**。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为契机，围绕诉求分类是否清晰、接单是否准确、接单单位是否落实责任等工作环节，深入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基层一线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我区接诉即办工作水平提升。围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的方式，形成书面报告并交区政府整改，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加大对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检查督导力度，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四是**聚焦法治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区政府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的报告，贯彻落实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情况的报告、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两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情况的报告，为推动“两区”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听取区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情况的报告，持续提升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水平。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丰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丰台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等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

三、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引领， 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常委会牢固树立“尊重代表权利就是尊重人民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工作理念，把支持保障代表履职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措施，通过搭建履职平台、强化服务保障、完善履职机制，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是**进一步密切代表与选民联系**。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建设，搭建人民群众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系平台。全区共建设代表之家26个、代表联络站163个，实现了代表家站的全覆盖。落实“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工作要求，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808人次规范进站、进家站、参与“三边”检查，提交各类反馈意见建议660份。依托“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活动，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走进家站，围绕《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传染病防治条例》等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建议320余条。健全完善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工作制度，全年共邀请20名区、镇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

二是**不断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班、政治培训班、半年经济形势通报会，通过集中授课、“网上课堂”等方式，组织各级代表965人次参加学习。举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培训班，就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等开展专题培训。落实代表述职制度，听取代表履职情况报告，指导各街镇做好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

三是**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建立健全事前调研沟通、精准分类交办、加强重点督办等工作机制，持续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目前，代表提出的96件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达到90%。围绕“发挥重点功能区引领作用，助推丰台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年度议题，组织代表先后到丽泽金融商务区、南中轴、数字经济产业园、独角兽基地开展4次专题调研，就加快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培育数字经济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四、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抓手， 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聚焦“四个机关”建设任务目标，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书记负总责、党组成员“一岗双责”、机关党委牵头统筹、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首都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市委、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以及市、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各项任务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悉心指导下，认真行使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权，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年来，共召开2次人民代表大会、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4个专项工作报告，依法作出7项决议决定；召开8次主任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7个；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询问3项，开展专项视察、专题调研20余项，顺利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组织全区区人大代表参加市委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



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



组织新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调研组连心普法驿站。



组织代表就《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组织代表就环保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组织代表就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到科技企业视察调研。



关注科技园的建设发展。



组织代表就《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严守疫情防控纪律规矩等方面的教育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年共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17次，研究各类事项69项，其中党建类议题31项，占全部议题的53%。认真抓好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照巡察组提出的22项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解决。目前，22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坚持以建章立制规范履职行为、提高履职效率，修改完善常委会、主任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等28项制度规定，编制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工作办法，制定各委室月度重点监督计划，确保常委会和机关运行依法有序、务实高效。

三是**强化宣传发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把握人大宣传工作正确方向。丰富宣传载体，讲好“人大故事”，依托信息专刊、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多层次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报道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成效。全年，共发布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履职、人大监督、代表议案建议、机关干部支援一线防疫等内容60余篇。

五、以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为己任， 组织机关干部、各级代表投身防疫工作一线

常委会严格落实中央、市委的指示要求，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各级人大代表踊跃投身防疫一线。

一是**圆满完成区委部署的重点防疫任务**。牢固树立疫情防控全区“一盘棋”的思想，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年初西南郊冷阵疫情期间，协调全区9个街道支援玉泉营街道疫情防控工作。4月份和10月份，承担了京外、区外和区内37个集中隔离点的日常督导和组织协调工作；由常委会班子成员带队到街镇驻点督导，协调指挥防控工作。按照区委统一安排，由常委会3名领导带领工作人员进驻新发地市场，协助做好市场管理、排查转运、秩序维护等工作，为全市保供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组织全体机关干部驰援社区**。按照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春节、“五一”、“十一”等重点时间段先后3次组织机关全员下沉社区支援一线工作。特别是4月至7月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全体机关干部下沉社区，充实基层一线防疫力量，连续奋战70余天，圆满完成区委交办的任务。

三是**各级人大代表助力防疫**。疫情防控期间，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号召，通过社区志愿服务、捐款捐物等多种方式，汇聚起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一年来，各级人大代表为助力疫情防控累计捐款42万元，捐赠各类防疫物资价值累计1200余万元，用实际行动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深厚的为民情怀。

二〇二三年主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就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持续抓好区委关于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助力首都现代化建设和加快丰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首都工作系列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更加深刻地领会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用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着眼丰台区加快发展的的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谋划推进工作，坚持做到全区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取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继续抓好代表政治培训、履职培训，强化政治责任、提升法治意识、提高履职本领。

进一步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建立常委会挂牌督办、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责任单位“一站式”办理和责任倒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办理实效，切实让人民群众的意见诉求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的渠道，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继续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强化对新成立街道家站建设的指导，进一步丰富完善家站设置、功能，搭建听取民意、汇集民智的平台载体。

依托全市“万名代表下基层”工作机制，推进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组织代表深入家站，围绕“七有”“五性”等群众关心问题当面听取群众意见，争取支持、凝聚共识。

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代表履职档案，严格执行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推动代表履职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切实推动法治建设

围绕科学立法，配合做好全市立法调研活动。全面、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立法过程中来，充分吸收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

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加大司法监督工作力度。继续用好听取审议报告、执法检查等监督手段，发挥好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司法领域的重点工作、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用好信访工作平台，建立人大信访、纪委监察、法院部门工作衔接和信息流转等工作机制，督促司法机关做好涉访涉诉问题的排查调处工作。

围绕全民守法，持续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开展。督促司法机关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构建普法宣传新平台、新载体，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权

不断提高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水平，不断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倍增计划”实施、社会治理、乡村振兴、以及规划实施、重点功能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切实做好计划、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领域的监督，围绕“四问谈不该”，加大财政预算决算监督审查力度，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能。

建立专题询问常态化工作机制，继续加大专题询问力度，探索在财经、司法和民生领域开展专题询问，按照选题、检查、报告、审议、跟踪、落实6个环节，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制度机制，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

五、持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落实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得到有效落实。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组理论学习制度，认真落实民主生活、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持续深化机关党的建设。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市委、区委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巩固区委巡查问题整改工作成果，持续改进、优化工作作风。加大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力度，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坚决守好人意识形态主阵地，旗帜鲜明与各种错误思潮作斗争，筑牢人大工作思想基础。利用宣传媒体平台，展现代表风采，讲好人大故事。

奋斗成就伟业，担当谱写华章。区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用实际行动，为首都现代化建设、丰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